**附件1：**

**湘潭大学法学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24年）**

|  |
| --- |
| 湘潭大学法学学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24年） |
| **项 目** | **最高****分值** | **细则** | **学生自评得分** |
| 科研测评 | 1 | 学术论文 | 无 | 1.校定一类刊物上发篇文章一篇计120分。2.校定二类刊物上发文章一篇计100分。3.CSSCI来源期刊及来源集刊上发文章一篇计80分。4.CSSCI扩展版来源及看上发文章一篇计50分。5.其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论文集）一篇计10分。发表的论文属于本院规定的研究生论文发表期刊负面清单内的，不予加分。论文被同一级别期刊转载，按照相应级别的1.5倍给予加分。论文与导师共同发表且第一作者为导师的，加分时可按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计全分。论文有两位作者的，第一作者获得总分值的70%，第二作者获得总分值的30%。所使用的论文第一单位必须署名为湘潭大学。（注意：期刊、论文集等以本学年公开出版的刊物原件为准，用稿声明等不予认定；参与著作、教材等编写但没有署名的，不加分。） | 　 |
| 2 | 著作教材 | 无 | （1）著作，由具有独立刊号的出版社出版专著，每部80分；译著，每部40分。如果系多人合著专著、译著，主编加20分，副主编加10分，剩下的分值按参编人数平均计算。（2）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每部100分：合著者，主编20分，副主编15分，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编人员。省部级规划教材每部50分：合著者，主编15分，副主编7分，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编人员。其他教材每部20分：合著者，主编5分，副主编2分，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编人员。 | 　 |
| 3 | 科研项目 | 无 | 1.国家级项目，项目分90分。主持人计40分，排名第二第三的主研人计15分，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加人员。2.省部级项目，项目分60分。主持人计20分，排名第二第三的主研人计12分，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加人员。3.厅级项目，项目分30分。主持人计10分，排名第二第三的主研人计6分，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加人员。4.校级项目，项目分20分。主持人计8分，排名第二第三的主研人计4分，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加人员。5.院级项目，项目分15分。主持人计6分，排名第二第三的主研人计3分，其余分值平均分与所有参加人员。项目立项当年计算一半分值，结项当年再计算另一半分值。科研项目的分类与认定，参照学校当前执行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相关文件为准，没有的由学位点衡量确定；学生参加导师主持的课题不加分。参与科研项目等但申报书、结项书等证明文件均未列入项目组成员，不加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次立项，按其最高者计算。研究生担任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参与其他同学主持的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加参研分；未担任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人，参研项目超过2 项以上的部分不计分。 | 　 |
| 综合表现（不超过50分） | 1 | 突出事迹 | 10分 | 积极为社会服务、无私奉献，受到全国、省部、学校及学部通报表扬者，分别计10分、6分、4分、2分；受到国家级、省部级媒体报道者，分别计4分、2分。 | 　 |
| 2 | 各项荣誉 | 30分 | 获得校级荣誉者，一等奖加3分，二等奖加2.5分，三等奖加2分，其他奖项加1分。获得省部级荣誉者，一等奖加10分，二等奖加8分，三等奖加4分，其他奖项加2分。获得国家级荣誉者，一等奖加20分，二等奖加10分，三等奖加8分，其他奖项加4分。参加比赛中成绩破纪录者，等同于特等奖（一等奖2倍计分）。论坛、比赛不设一二三等奖的，获得奖项按其他奖项加分。同一比赛中获得多项奖励的择一项加分。团体获得荣誉的每位队员加分减半。 | 　 |
| 3 | 担任职务 | 10分 | （1）学校或学部学生组织职务计分担任校研会或院研会主席团成员或同级别职务的，计5分；担任校研会或院研会部门工作人员和党务助理的，计4分；在学校和学部同时担任学生组织成员的，加分不累计。在不同类别组织担任职务的，加分可累计。（2）班级干部职务计分班级班长、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最多计4分；班委其他成员，最多计3分。 | 　 |
| 4 | 志愿活动 | 8分 | 积极参与学校、学部活动志愿服务者，按照1分/次计分，但累计不超过8分。①志愿服务应为纯粹公益性质，其他性质一律不予计分。②职务行为或组织方成员参加活动的，应在职务加分和活动加分之间二选一，两者不重复计分。③学生需提交相关认定材料方可予以加分。 | 　 |
| 5 | 明珠读书会、博士生论文工作坊、读案会、学术讲座、其他读书会等 | 8分 | 每参加读书会或者讲座一次的，按照2分/次计分，但累计不超过8分。①读书会以学部团委研究生会公众号上新闻报道的参会名单为准，讲座以签到表为准。②无上述材料的需提交讲座老师的确认参会证明方可予以加分。 | 　 |
| 6 | 其他 | 7分 | 积极参加青马工程培训，以合格成绩结业的，计1分；获得优秀学员称号的，计2分。根据学校要求积极组织班级团支部活动的，参加活动成员计0.5分。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计3分；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雅思6.5分、新托福80分、托业650分及以上英语水平）的，计2分。法律资格考试、英语考试均仅计算一次。 | 　 |
| 减分内容 | 受到学部通报批评者，一次分别扣3分。 旷课者，无正当理由的，每次扣 1分。学校、学部、任课教师、辅导员、学生干部查课未到者视为旷课。不假离校者，一次扣2分，两次由学部给予通报批评，三次以上交由学部处理并取消本学期奖学金评定资格。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者，每次扣1分。本人不能参加的，由本人找人替代；本人或者替代人均未参加活动的视为无故不参加集体活动。 | 　 |
| 不得参评情形 | （1）未经同意不按时完成报到、注册手续的；（2）参评时段内必修课与选修课有不及格，或因学科未按期通过而留有重修或补考记录的。（3）有抄袭、剽窃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4）受到学校处分，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分、因涉嫌犯罪正在被追究的；研究生在申请奖学金过程中如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本次参评资格以及此后所有奖学金的参评资格；奖学金已经发放的，予以收回，并记入个人奖助学金诚信档案。 | 　 |
| 注：（1）各学位点、专业方向依据细则测评结束后将评议结果提交学部，由学部审核后确定。（2）加分事项存在争议的，由各学位点、专业方向依据公平公正原则妥善处理。（3）各学位点、专业方向负责具体的评定工作，评估分值是每个学位点、专业方向评定学年奖学金的基础依据，学位点、学科方向可以对学生本表之外的表现况酌情加减分。 |  |
|  |